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 *HKE Holdings Limited* 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 *HKE Holdings Limited* 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Flourish N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K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6)

聯合公告

(1) 有關買賣 **HKE HOLDINGS LIMITED** 待售股份之買賣協議；

(2)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可能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 **HKE HOLDINGS LIMITED** 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已協定將予收購者外)；

及

(3)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VC CAPITAL LIMITE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SORRENTO
CAPITAL LIMITED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VC BROKERAGE LIMITED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股份購買協議

董事會獲賣方通知，於2021年4月6日，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75%，總現金代價為112,80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188港元）。股份購買協議之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股份購買協議」一節。

待（除其他外）「股份購買協議條件」一節載列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可能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對任何股份或其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具有擁有權、控制權或指導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因此，要約人於完成後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且本公司概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證券或衍生工具。

待完成落實，滙盈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88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188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應付每股待售股份的購買價。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可能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及要約。滙盈融資(作為要約人有關收購事項及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會持續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待售股份的代價及滿足要約的全數接納。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188港元之要約價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價值為150,400,000港元。要約將向獨立股東作出。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緊隨完成後將擁有合共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要約將涉及200,000,000股股份。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188港元之要約價格，要約之代價會是37,600,000港元。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及張國仁先生組成)，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要約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具體而言，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進一步公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入將予寄發股東之綜合文件。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之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更多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之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之綜合文件一般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作進一步公告。

股份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2021年4月7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2021年4月1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重要提示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敬請留意，要約為可能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須待完成落實方會作出。由於完成未必一定落實，故要約未必一定進行。本聯合公告乃按照收購守則作出，目的為(其中包括)知會股東本公司已獲通知，完成一旦落實將會作出要約的事實。董事概不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獲賣方通知，於2021年4月6日，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75%，總現金代價為112,80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188港元)。股份購買協議之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股份購買協議」一節。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2021年4月6日

訂約方：

(i) 賣方： 鷹毅有限公司；

(ii) 要約人： Flourish N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及

(iii) 擔保人： 胡先生

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由合共600,000,000股股份構成，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要約人將以免於所有產權負擔且連同其中附帶的現有及隨後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或之後就此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的形式收購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之代價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總額將為112,80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188港元，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和考慮到最後交易日之股價及本公司於聯交所52週的成交價格區間協定。

要約人將於完成時以港元現金一次性付清代價。代價將由要約人以其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股份購買協議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如適用))，方告落實：

- (1) 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就審批有關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公告、通函或文件而不超過連續七(7)個交易日的任何暫停買賣除外；
- (2) 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於完成日期前告知、通知或指示，指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會於完成後任何時間暫停、撤回或撤銷，而不論是否與任何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其他事宜有關；
- (3) 賣方及擔保人已取得就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審批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批准及賣方的股東批准、相關官員及有關當局、銀行、債權人、客戶、供應商及/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審批及/或批准)；
- (4) 賣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所作聲明、保證及彌償保證於所有方面維持真實準確；
- (5) 賣方於完成日期已遵守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
- (6) 本公司並未獲通知其成為任何由證監會、聯交所或其他有關當局進行或頒佈有關遵守任何適用法例、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之調查、質詢、實際或可能不合規或違規之通知、或任何方式的書面確認之對象，且本公司亦未獲通知有關任何資料、事實或情況會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有關調查、質詢、實際或可能不合規或違規之通知或書面通訊；

- (7) 要約人就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接獲形式及內容均令要約人合理信納的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及
- (8) 要約人已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並滿意有關結果。

要約人可隨時書面通知賣方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惟第(3)段不得豁免)，且有關豁免可能受要約人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約束。倘上列任何條件未能在最後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及／或豁免，則股份購買協議將予終止及終結(惟仍然有效之條文將於股份購買協議終止後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任何一方均毋須承擔有關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且任何一方均無權採取任何索償行動或執行特定履約或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惟任何先前違反條款者除外)。

擔保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擔保人(作為主要義務人並不僅作為保證)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 (i) 向要約人擔保賣方將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妥善及準時履行；及
- (ii) 就要約人因或有關賣方違反其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作出任何陳述、保證及彌償之任何責任、承擔、承諾、彌償或契諾而可能產生或蒙受所遭致之一切損失、損害、款項(稅項或其他)、罰款、費用、利息、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開支)向要約人作出彌償。

擔保人責任為持續性責任，不得受任何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之任何中期付款、結清賬戶、組成或控制權任何變動、無力償債或破產、清盤或類似法律程序而有所了結、解除或影響。擔保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責任將不受任何由要約人可能與賣方或任何有可能會減輕或解除擔保人的責任或為擔保人提供抗辯的其他人(僅針對本段)所作出的安排所影響。

股份購買協議完成

待(除其他外)上文「股份購買協議條件」一節載列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可能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對任何股份或其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具有擁有權、控制權或指導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因此，要約人於完成後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要約。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且本公司概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證券或衍生工具。待完成落實，滙盈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88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188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應付每股待售股份的購買價。

要約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

要約價值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188港元之要約價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價值為150,400,000港元。要約將向獨立股東作出。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緊隨完成後將擁有合共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要約將涉及200,000,000股股份。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188港元之要約價格，要約之代價會是37,600,000港元。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免於所有產權負擔且連同其中附帶的現有及隨後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要約提出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就此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0.188港元之要約價代表：

- 較股份在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每股0.26港元折讓約27.69%；
-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6港元折讓約26.56%；
-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2港元折讓約25.52%；
-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9港元折讓約17.90%；
- 較於2020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0.209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800,000,000股股份及於2020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8,489,539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67,233,593.93港元))折讓約10.05%；
及
- 較於2020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0.201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800,000,000股股份及於2020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397,628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60,824,076.36港元))折讓約6.47%。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i)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0.26港元；及(ii)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2020年12月24日、2020年12月28日及2020年12月29日的每股0.17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約為37,600,000港元，乃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其就股份購買協議及要約項下待售股份應付的代價。

滙盈融資(作為要約人有關收購事項及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會持續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待售股份的代價及滿足要約的全數接納。

接納要約的影響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且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作出的一項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要約將其持有的所有股份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連同其中附帶的現有及隨後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要約提出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就此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

要約獲接納後不可撤回，亦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

付款

就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於接獲正式完成接納日期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盡快作出。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香港印花稅

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之市值或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之0.1% (取較高者) 將從應付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繳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住香港人士作出要約或會受其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 (包括獲取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交易所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繳付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遭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禁止，且僅可於遵守該等海外司法權區過度繁瑣之條件或規定後方能進行，經執行人士同意，綜合文件未必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士可要求之任何豁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海外股東 (賣方除外)。

任何由有關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如獨立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對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附帶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具有擁有權或控制權或指導權；
- (ii) 要約人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2021年4月9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六(6)個月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概無任何於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提及之任何類型之安排（不論藉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涉及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安排，且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
- (iv) 除股份購買協議外，概無由要約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訂約方之任何協議或安排，乃涉及要約人可或不可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v) 要約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要約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取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vii) 要約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工具之協議或安排；
- (viii) 除完成外，要約並不附帶任何條件；
- (ix) 除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以外，要約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或將向賣方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買賣待售股份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之利益；
- (x) 賣方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i) 除股份購買協議外，(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2018年4月18日起在主板上市。本集團是一間以新加坡為基地的醫療保健行業專業承建商，具備進行輻射防護工程的專業知識。本集團主要為新加坡的醫院及診所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次要業務方面，本集團亦從事提供維護及其他服務，以及工具及材料銷售。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影響股份之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權利。

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以及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前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600,000,000	75
賣方(附註)	600,000,000	75	–	–
獨立股東	<u>200,000,000</u>	<u>25</u>	<u>200,000,000</u>	<u>25</u>
	<u>800,000,000</u>	<u>100</u>	<u>800,000,000</u>	<u>100</u>

附註：賣方由胡先生擁有100%。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而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概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截至2020年
	2019年6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止六個月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0,403,292	7,641,788	4,505,409
除稅前溢利	2,731,028	259,002	82,605
年／期內溢利	2,262,611	58,303	31,229
資產淨值	<u>27,943,981</u>	<u>28,489,539</u>	<u>27,397,628</u>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Flourish N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外，要約人概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連浩民先生（「連先生」），28歲，為要約人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連先生於投資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永卓御富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永卓御富國際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從事海外房地產投資。其業務亦包括提供建築設計及規格、建築工程的執行等有關的諮詢服務，其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類似。除上述職務外，彼亦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東華三院2021/2022總理、香港菁英會執委會委員暨執委會副秘書長、香港政協青年聯會執委會副主席、江蘇省青年聯合會委員、南天青年協進會榮譽董事、九龍社團聯會榮譽會長、青少年勉勵基金秘書長及香港大學基金名譽董事。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於完成後，要約人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預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擁有權益。

本集團為設於新加坡的醫療保健行業專業承建商，具備開展輻射防護工程的專業知識。本集團主要為新加坡的醫院及診所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次要業務方面，本集團亦從事提供維護及其他服務，以及工具及材料銷售。要約人認為，本集團現有業務於醫療及保健行業有完善的網絡，聲譽卓著，為具吸引力的投資。

要約人擬繼續僱用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和僱員(除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建議改動外)。要約人亦擬於緊隨完成後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然而，要約人亦擬審閱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活動，以制定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策略。視乎有關審閱的結果，要約人或會探討其他業務及／或尋求拓展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地區覆蓋至新加坡以外之市場。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從事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不時審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制訂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探討其他商機，及考慮重組或整合集團現有業務，相信會更好地利用資源，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增長。除下文所述董事會成員組合的潛在變動外，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士的委聘。然而，要約人可於其認為符合本集團利益而言屬必需或合適之情況下不時重新部署人力資源。

除上述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外，(i)要約人並無意對僱用本集團僱員作重大變動(除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建議改動外)；(ii)要約人並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於一般業務過程者除外)；及(i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識別任何投資或業務商機，且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要約人擬自不早於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日期提名新任董事出任董事會。對董事會成員作出任何改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且會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有意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於任何時間的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聯交所認為：

-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因此，務請留意，於要約截止時或會出現公眾持股量不足而股份買賣可能會暫停，直至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為止。要約人及本公司各方將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及張國仁先生組成)，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要約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具體而言，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進一步公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入將予寄發股東之綜合文件。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之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更多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之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之綜合文件一般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作進一步公告。

務請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包括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股份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2021年4月7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2021年4月1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披露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5%或以上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其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重要提示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敬請留意，要約為可能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須待完成落實方會作出。由於完成未必一定落實，故要約未必一定進行。本聯合公告乃按照收購守則作出，目的為(其中包括)知會股東本公司已獲通知將會作出要約的事實。董事概不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件及條款，要約人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交易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HK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6)；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隨股份購買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得到滿足或豁免之後的第二(2)個營業日(即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或在各方之間可能約定的其他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共同向股東發佈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覆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金額112,800,000港元，即要約人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胡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及張國仁先生組成)，成立旨在就要約(具體而言，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專責就要約之條款及就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之股份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4月1日，即緊接待發佈本聯合公告將股份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21年5月31日或要約人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之主板；
「胡先生」	指	胡晏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為賣方之唯一股東；
「要約」	指	滙盈證券(代表要約人)在符合本聯合公告概述之條件及收購守則情況下將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及／或協定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	指	Flourish N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買方，而連浩民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
「要約價」	指	有關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0.188港元；
「要約股份」	指	任何要約涉及之200,000,000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地址為香港以外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待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之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6日之買賣待售股份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滙盈證券」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獲證監會發牌的法團；
「滙盈融資」	指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獲證監會發牌的法團，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賣方」	指	鷹毅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於本聯合公告內，以新加坡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00新加坡元兌5.8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可曾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能換算為新加坡元。本聯合公告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處理。

承唯一董事命
Flourish N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
 唯一董事
 連浩民

承董事會命
HK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陳永恒

香港，2021年4月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胡晏銘先生及許利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及張國仁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連浩民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身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連浩民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除與賣方、擔保人及本集團相關者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